

合同编号：YSZ-ZJ(2025)334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基坑
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工程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基坑监测（项目编号JTRZB-2025-094）进行服务。基坑监测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确定本项工程监测的主要内容及监测频率确定如下：

- （一）围护结构竖向位移监测；
- （二）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三）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四）建筑物沉降监测；
- （五）地表沉降监测；
- （六）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本工程设计要求的基坑检测内容及频率。

二、监测目的

在本工程基坑开挖及施工期间对基坑进行监测，预警并防范基坑过大位移、变形及内力，并通过监测，指导施工，实现整个基坑工程的信息化施工。

三、监测依据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批准的设计图纸及其他国家最新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监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2. 根据图纸、规范要求承担各项监测项目监测前的准备工作。
3. 为监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4.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监测单位支付监测工作费用。
5.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监测成果报告。

（2）乙方权利和义务

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大纲的内容必须满足现行工程最新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各施工合同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基坑监测以对工程施工进行有效控制为原则，应贯穿整个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具体要求为：

1. 按现行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规范开展本项目的基坑监测工作。
2. 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基坑监测的反馈信息。包括：第一时间提供基坑监测数据、24小时内提供分析结果。若监测数据发生突变或异常，1小时内短信、电话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一起商讨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案。
3. 基坑监测单位负责监测的测点布置、测点埋设、数据采集，并对监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并及时提交给发包人、监理、设计和相应的施工单位。并对提供的监测数据（含其分析结果）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监测大纲，按工程进展及时指导施工单位布设测点，监测项目采集的数据每日交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向发包人、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按时提交半月快报和月度报告（该半月报、月报不向施工单位提供）；及时向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发出预警短信和紧急报告；完工后提交总报告。
5.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要求。

五、报告提交

在甲方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监测服务，监测工作结束后提交监测报告一式五份。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485680.00元）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根据进度监测后及时提交报告，甲方按财政支付计划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定的费用；乙方项目整体监测完成并提交完全部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4）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七、完成期限

（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各阶段测量成果资料。

（二）在观测过程中，当建筑物沉降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和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当合同双方发生（或提出）合同争端，当事人应以友好、互谅的态度通过直接协商、磋商予以解决。若合同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磋商未能解决，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终止。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 169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盖章):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12.12

王润宇



成交通知书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12 月 8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JTRZB-2025-094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肆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48568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